

院所系組		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16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40%
		第二階段	面試	60%
				同分參酌順序
				2
				1
		1.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，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。		
		2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個人簡歷。(格式不拘，字體大小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至多 2 頁，內含 2 吋大頭照) 2.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字體大小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至多 2 頁) 3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，上傳的成績單務必清楚，不可模糊) 4.學習及研究計畫。(至多 10 頁) 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。(能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，至多 40 頁)		
面試		114 年 11 月 8 日(星期六)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詢服務		07-6011000 轉分機 32801 鄭小姐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2.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6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班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。 3.招生名額說明：一般生名額為 11 名，115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5 名，共 16 名招生名額。 4.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。		